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 (95.4.10)

100.11.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建立本系自我評鑑機制，目的在於規劃與檢視本系的永續發展，建立師生對本系的共識，實踐本系自我實現的願景。
- 第二條 本系擬分成二階段進行自評，首先由系主任與各組教師先行自評，自評時採跨組自評，即原課程組教師必須選擇學術或學生事務組來進行評鑑；評鑑方式尚分成質性資料檢視與師生訪談。第二階段，敦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複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評量標準以部定評鑑效標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評量項目與分數比例得依當時實際情形權宜調整，目前定為
- (一) 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0%
 - (二)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5%
 - (三)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20%
 - (四) 學術與專業表現 20%
 - (五)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5%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三等級評定之：
- 1. 一等：85 分以上
 - 2. 二等：75 分至 84 分
 - 3. 三等：低於 75 分
- 第六條 本辦法以五年為一週期至少實施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